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月31日下午2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认缴股份3,9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同意本次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对象为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定价方式为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同意股份3,970万股，占出席本次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基于公司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形成的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形成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依次使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建设期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	1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	1年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批复等工作。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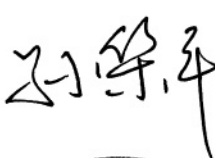
同意股份 3,970 万股，占出席本次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0年 1月31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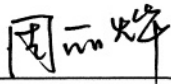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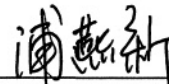
【李月中】



【蒋国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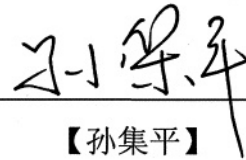
【周丽辉】



【浦燕新】



【常进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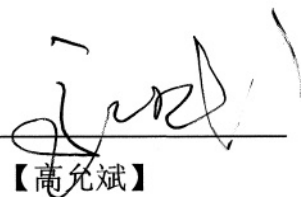
【孙集平】



【孟春】



【俞汉青】



【高允斌】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是一项复杂艰辛的工作，涉及众多监管部门和中介机构，需要灵活应对和及时处理各项事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提高办事效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报请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二、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计划，结合公司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批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4】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经核对，此件与原件一致。

